**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LZC-CS-2022-11077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CS-2022-11077**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70000**

**最高限价（元）：870000**

**采购需求：**等级保护第二级安全要求建设，采购核心防火墙（开通入侵防御模块功能）、边界防火墙（开通入侵防御模块功能）、专用型安全审计产品（主机）、专用型安全审计产品（网络、数据库）、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杀毒软件、千兆交换机（含24块光模块）、网络综合布线系统、系统集成服务、等保二级测评和安全服务、运维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13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24日13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4楼]，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检察院路9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阮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072657

质疑联系人：施倩茹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0726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4楼

传 真：0571-23616016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3616011

质疑联系人：王晖

## 质疑联系方式：0571-2361601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4号楼11楼

传 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伟建

##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供应商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定标**

4.1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报价一览表》重要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测评服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无。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具体评审标准提供。 |
| 5 | **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针对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检测报告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5）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询标室[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4楼询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网络防火墙** 。  B服务类。 |
| 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网络防火墙、专用型安全审计产品（主机）、专用型安全审计产品（网络）、专用型安全审计产品（数据库）、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杀毒软件、千兆交换机（含24块光模块）**，属于**工业**行业；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B448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政府采购科）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23616011。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2.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临安区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质疑答复**

2.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2.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质疑函**

2.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4。**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5。**

3.5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2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

2.2.4分包意向协议；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448办公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杨颖，联系电话：0571-2361601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评审**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明细清单中各单价以同比例（最后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比值）下调。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授予**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

1. 本次采购需提供服务内容规格如下（详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数量 | 单位 |
| 1 | **★**网络防火墙 | 2 | 台 |
| 2 | 专用型安全审计产品（主机） | 1 | 台 |
| 3 | 专用型安全审计产品（网络） | 1 | 台 |
| 4 | 专用型安全审计产品（数据库） | 1 | 台 |
| 5 |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 1 | 台 |
| 6 | 杀毒软件 | 1 | 套 |
| 7 | 千兆交换机（含24块光模块） | 1 | 台 |
| 8 | 网络综合布线系统 | 1 | 批 |
| 9 | 系统集成服务 | 1 | 批 |
| 10 | 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 1 | 批 |
| 11 | 安全服务 | 1 | 批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网络防火墙 | 采购两台网络防火墙，要求如下：  ▲1、硬件要求：采用国产化CPU（兆芯ZX-C4600，2.0GHz，4核）和操作系统（中标麒麟V7.0），内存≥16GB，硬盘≥4TB，千兆电口≥5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4个，含应用管理和入侵防护功能；  2、性能要求：三层吞吐量不小于10G，应用层吞吐量不小于8G，最大并发会话数不小于500万，每秒新增会话数不小于14万；  3、支持虚拟线、二层透明、路由、混合、旁路监听、PPPoE等接入方式，适应各种网络环境需求；  4、在策略匹配时有较高的匹配效率；  5、支持基于策略的双向NAT、动态/静态NAT、端口PAT；  6、支持基于源安全区/IP地址网段、时间、用户和应用/应用组的最大带宽、保证带宽的流量策略管理；  7、支持HTTP、FTP、邮件等，支持对文件类型过滤；  8、支持HTTP支持协议命令过滤，如GET、POST；  9、支持网页浏览、论坛发帖、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文件传输、服务器操作等信息关键字的实时检测和过滤；  、支持应用过滤器，至少支持4个维度进行过滤，比如：应用类别、实现技术、风险等级、标签；  10、支持1000+万级的病毒库，病毒查杀率高；  11、支持Bypass，包括硬件级/软件级/外联Bypass交换机；  12、支持防火墙、接口流量、入侵防护、URL过滤、防病毒、内容过滤安全分析报表；  ▲15、要求产品入选信创清单名录，**提供相应承诺**；  16、产品三年质保期的维保服务。 | 2 | 台 |
| 2 | 主机日志审计系统 | 采购一台主机日志审计系统，要求如下：  ▲1、硬件要求：采用国产化CPU（飞腾FT1500A，1.5GHz，16核）和操作系统（银河麒麟V4.0.2，内核版本4.4.58），内存≥32GB，硬盘≥4TB，2个USB接口，1个RJ45串口，2个GE管理口，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8个、万兆光口≥2个；扩展槽位≥5个；  2、默认支持日志源数量不少于40个，支持购买授权扩展，平均处理性能不小于2000EPS；  3、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SYSLOG、RSYSLOG、SNMP Trap、FTP、ODBC、JDBC、Net flow、WMI、二进制数据、专用Agent等方式采集日志；  4、系统应支持内置采集器，不依赖其他设备即可进行日志采集；**（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  5、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查询规则；  6、系统应支持全文检索、模糊检索、正则检索等多种方式；  7、系统应内置事件分类，并支持自定义事件分类，可定义事件分类的风险级别；  8、系统应内置丰富的事件规则，应支持自定义事件规则；  9、系统应能够按照多种维度统计日志信息；  10、系统应能支持用户上传自定义报表模板；  ▲11、要求产品入选信创清单名录，**提供相应承诺**；  12、产品三年质保期的维保服务。 | 1 | 台 |
| 3 | 网络日志审计系统 | 采购一台网络日志审计系统，要求如下：  ▲1、硬件规格：标准2U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采用国产化CPU（兆芯C4600，2.0GHz，4核心）和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V7.0，内核版本3.10.0），硬盘≥4TB，USB接口≥2个，RJ45串口≥1个，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4个，扩展槽≥2个；  2、抓包速率不小于500Mbps，记录事件能力不小于8000条每秒；  3、支持HTTP网页浏览及关键字搜索审计：记录用户网站访问行为包括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访问时间、URL、网页浏览时间等，并提供网页还原功能；  4、支持电子邮件审计：支持SMTP、POP3、WEBMAIL等协议，支持基于邮箱地址、邮件主题、邮件内容、附件名的关键字审计功能；可记录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时间、邮箱地址、邮件主题、邮件内容、邮件附件等信息；邮件附件格式支持txt, html, htm, office系统 (doc, xls, ppt, docx, xlsx, pptx)，wps系列（.wps，wpt, dps, dpt, et, ett）， rar ，zip等；也可以无条件完全记录所有邮件内容和附件；**（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基于论坛主题、发帖内容的关键字审计功能；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时间、关键字等多种组合审计策略，可记录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发帖论坛、发帖人、主题、发帖时间、发帖内容等，并提供内容还原功能；  6、支持文件传输审计：支持HTTP、FTP协议，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时间、关键字等多种组合审计策略，用户可自定义下载文件类型，对文件上传、下载类型进行审计，可记录日志包括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时间、传输文件名等；  7、支持TELNET、FTP等业务操作进行命令级审计，支持基于IP地址、用户组、时间、关键字等组合审计策略；  8、支持流量审计：支持基于时间、协议、IP地址等组合流量审计策略。支持统计各种应用协议的总流量、上下行流量及TOP10排名；针对协议TOP10排名，可查看使用当前协议的IP及其流量。支持统计各IP的总流量、上下行流量及TOP10排名；针对IP TOP10排名，可查看当前IP使用的协议及其流量；  9、支持用户识别功能，可将终端IP地址与终端用户身份绑定，在审计日志中显示终端用户身份信息；  10、支持用户身份信息智能关联技术，可将用户各种身份信息与其终端IP地址进行智能关联形成用户身份信息库，从而提高事件定位的精确度；  11、支持IPv6协议，可识别IPv6协议的数据流，支持基于IPv6地址格式的审计策略；  12、支持审计ORACLE、SQL Server、MY 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等各类主流数据库系统；  13、支持灵活的审计策略：支持基于IP地址、时间、用户/用户组、数据库用户名、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表名、字段名、关键字等组合审计策略，并实时告警响应；  14、支持同时审计多种数据库及跨多种数据库平台操作；支持实时审计用户对数据库系统所有操作；支持分析、提取SQL语句中绑定变量，并可完全监测还原SQL操作语句包括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访问时间、MAC地址、数据库用户名、客户端类型、数据库操作类型、数据库表名、字段名等；  15、支持集中管理，系统应提供专门的安全中心负责集中管理多台审计设备的审计事件的存储、分析；安全中心支持基于IP地址、时间、用户名、数据库操作类型、操作命令、数据库名、数据表名、字段名、关键字等条件的审计日志搜索查询分析；  ▲16、要求产品入选信创清单名录，**提供相应承诺**；  17、产品三年质保期的维保服务。 | 1 | 台 |
| 4 |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 采购一台运维安全管理系统，要求如下：  ▲1、硬件规格：标准1U机架式设备，采用国产化CPU（飞腾FT-2000，2.6GHz，4核）和操作系统（银河麒麟），内存≥32GB，硬盘≥2TB，1块256G SSD固态硬盘，USB接口≥2个，RJ45串口≥1个，千兆电口≥7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2个；  2、系统授权：缺省可管理设备数不小于300台，最大可管理设备数无限制，字符并发会话数不小于800个，图形并发会话数不小于1200个；  3、支持对IPv6和IPv4双栈网络下托管设备运维管理和用户访问，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机构权威认证证书；  4、系统默认自带三权分立用户，系统管理员、运维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权限相互制约，缺省用户账号密码遗失后仅能被重置，防止密码泄露不支持找回。系统管理员负责对系统进行参数设置和维护，不可见托管设备和审计日志等信息；运维管理员负责运维人员和托管设备管理，可对运维行为进行分析，不能管理系统设置和维护；审计管理员负责所有用户行为分析和审计，不可运维托管设备和修改运维人员权限，不可修改系统配置；  5、支持系统默认三权分立用户名修改，防范对系统缺省用户的猜测攻击；  6、堡垒机具有用户角色权限自定义功能，可对用户进行细粒度权限划分，可细分用户录入管理员，设备录入管理员，设备账号管理员，运维权限管理员，运维审批管理员，运维审计管理员，普通运维人员和审计员；  7、支持管理员以用户为基准，支持直接查询、新建或编辑与该用户相关的策略；  8、支持管理员以用户为基准，支持直接查询该用户有权限运维的所有设备  9、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用户帐号信息，并可批量修改用户部门、账户有效期、密码有效期和允许登录IP等属性；  10、支持托管设备按管理员进行分权管理，支持同一个设备可分配给不同的管理员进行管理，防范出现权限管理瓶颈，即单个设备管理员不在后无人管控相应设备权限；  11、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目标设备信息，可批量修改设备类型、IP、部门、登录方式、会话空闲时间等属性信息；  12、密钥登录方式：在登录目标服务器时，使用的是秘钥登录，而非密码。在既可以使用密码，又可以使用秘钥的环境，可以自由选择登录认证方式；  13、支持自动发现网络中存活设备和已托管设备中存在的设备账号，支持对异常设备账号（幽灵账号和孤儿账号）的发现管理。**（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  14、支持本地文件客户端程序如winscp,xftp等客户端登录堡垒机，选择运维设备后直接访问堡垒机托管设备进行运维；  15、支持实时监控通过SSH、SFTP、RDP、VNC 、Telnet、FTP、X11等协议的操作行为；对监控到的非法操作，可实时手工切断；  16、支持SQL语句级别审计，审计内容包括时间、用户、类型、用户IP、设备IP、数据库账号和SQL关键字等信息，并可通过SQL语句审计结果定位数据库运维操作录像回放；  ▲17、要求产品入选信创清单名录，**提供相应承诺**；  18、产品三年质保期的维保服务。 | 1 | 台 |
| 5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采购一台数据库审计系统，要求如下：  ▲1、硬件规格：标准2U机架式设备；550W（1+1）冗余电源；一颗海光C86 3250(2.8Ghz,8核) CPU处理器；32GB内存；4T硬盘存储空间，128G SSD，8电口(1个管理口+1个HA口+4个业务口)，2个扩展槽，银河麒麟V10。支持64个数据库实例。  2、性能参数：数据库流量150Mbps；峰值SQL吞吐15000条语句/秒；  3、至少支持Oracle、SQL Server、MySQL、DB2、达梦、Hive、Informix、Sybase、PostgreSQL、MariaDB、KingBase、GBase、Hbase、优炫（UXDB）、SAP\_HANA、Cache、神通Oscar、greenplum、GaussDB（高斯）、Tibero、MongoDB、OceanBase、KDB、Teradata、TeleDB等数据库类型。  4、支持自动探测网段范围内的数据库、从网络流量中自动发现数据库等两种数据库发现模式，记录数据库的IP地址、端口号、数据库类型等信息，可自由选择将发现的数据库添加至保护对象或集群，进行数据库审计。  5、支持双向审计。双向审计策略下，支持对操作的影响行数、执行时长、执行状态、返回内容的行数统计、黑白名单策略、是否开启风险引擎进行设置。  6、支持白名单策略审计，系统不审计来自于白名单的流量。  7、支持黑名单审计，系统只审计来自于黑名单的流量。  8、支持按照不同审计数据库对象定义不同的审计策略。  9、内置2000+审计规则，包括高危DDL操作事件、高危DML操作事件、授权管理事件、账号管理事件、登录失败事件、陌生IP或账号登录事件、SQL注入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等多种审计规则。  10、内置风险引擎策略，包括SQL注入特征库、漏洞特征库，审计系统对触发特征库的流量进行精准识别并告警。  11、支持自定义SQL注入特征库和漏洞特征库，提供新增、删除、修改、启用、停用单个特征策略的入口，从适用的数据库类型（可选择具体数据库类别、通用类型）、风险等级、启用状态、payload类型、payload内容等维度通过“与或非”逻辑确定特征策略；系统可从自定义规则、系统规则两个维度区分规则来源；**（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  12、支持对SQL语句的登录事件及访问事件进行细粒度审计，包括如下：  登录事件要求记录：触发的规则名称、受保护的对象信息（包括保护对象名、数据库类型、数据库实例、数据库主机名）、访问者的信息（包括数据库用户、登录时间、退出时间、应用用户、主机名、客户端IP、MAC地址、应用程序名、使用的操作系统用户）、执行结果、审计级别等。  13、访问事件要求记录：所有的SQL操作行为，记录包括触发的规则名称、访问者的信息（包括客户端IP、访问时间、终端IP、终端应用、终端用户名）、受保护的对象信息（包括数据库类型、服务端IP、资产）、审计级别、操作行为（包括操作类型、操作时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绑定变量）、原始操作语句等，内置翻译引擎，对操作语句进行业务化翻译；  14、4M超长语句审计；  15、支持对暴力破解、撞库等非法登录行为进行识别、审计。  16、支持对Oralce、MySQL等数据库本地审计，包括客户端SSH隧道代理访问数据库的操作,本地命令行访问数据库的操作等本地审计场景。  17、内置丰富的风险引擎特征库，支持对SQL注入攻击、数据库漏洞攻击进行精准识别及审计并智能告警。  18、支持根据IP地址、操作类型、时间、错误码、数据库类型、操作分类、数据库用户、返回/影响行数、审计级别、附加SQL语句等精细组合因子条件对敏感操作行为自定义设置告警规则策略。  19、支持对首次出现的终端IP、用户名等信息进行告警。  20、告警方式包括：邮件、短信、SYSLOG、钉钉。  21、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简单的语言进行翻译，能够对翻译内容进行自定义模板修改，方便用户直观查看理解告警。  22、支持探针异常、丢包率、生成事件速率告警，具体告警方式包含邮件等。  23、支持以时间及关键SQL操作类型进行模糊搜索，搜索条件可保存。  24、支持多种条件因子作为关联查询，实现精细化的搜索，搜索条件可保存。  25、对于审计操作事件的回溯分析，支持登录事件或访问事件的会话追踪溯源回放，在同一界面展现与此次操作事件相关的登录、操作、退出等事件的全会话过程回溯回放。  26、支持登录事件及访问事件的同类事件审阅，实现在审阅当前事件时，将同类型的事件一起作审阅操作；支持登录事件及访问事件的自动审阅，实现审阅当前事件时，系统自动审阅日后产生的同类型事件。  27、支持根据不同审计数据库对象实现便捷的事件统计，包括对DDL、DML、DCL、DQL、OTHER等事件进行统计，记录统计时间、保护对象名称、数据库类型、服务器IP及端口、风险事件数量、登录事件数量、访问事件数量等，并统计事件的具体操作指令类型及次数。  28、支持根据时间范围、数据库、行为分析或风险分析当中超10余种字段进行自定义分析；  29、支持从总览的角度进行报表的三级下钻分析，并提供指定的维度反向进行风险或行为分析；  ▲30、要求产品入选信创清单名录，**提供相应承诺**；  31、产品三年质保期的维保服务。 | 1 | 台 |
| 6 | 杀毒软件 | 采购一套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要求如下：  ▲1、软件授权：本次配置包含90节点普通授权，20节点信创版本授权和1节点服务器授权；  2、服务端支持CentOS 7.6/ RedHat7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客户端支持多类型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XP\_SP3/Windows Vista ultimate/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以及macOS 10.12/10.13/10.14/10.15。支持对国产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麒麟V10/麒麟V10 SP1/统信UOS；  3、支持对管理员账户登录或高危操作进行多因子认证，包括动态口令二次认证且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动态口令，支持多因子认证的高危操作包括账号添加修改、重置密码、重置二维码、消息推送等；  4、针对Windows终端，提供多引擎查杀矩阵，至少包括云查杀引擎、大数据特征引擎、人工智能引擎、脚本引擎等4个引擎，客户端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各个引擎的信息；  5、支持国产桌面终端的多引擎查杀矩阵，至少包括云查杀引擎、大数据特征引擎、人工智能引擎、脚本引擎以及高性能启发式引擎等5个引擎，其中高性能启发式引擎能有效查杀ELF文件病毒，客户端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各个引擎的信息；  6、支持在服务端对客户端下发多种扫描指令，包括快速扫描、全盘扫描、强力扫描等；快速扫描支持快速对客户端系统设置、常用软件、内存活跃程序、开机启动项以及系统关键位置进行扫描；全盘扫描支持对客户端全部路径进行文件扫描；强力扫描能够在执行快速扫描、全盘扫描或自定义扫描时，强制扫描客户端所有文件包含白名单。支持设置扫描任务有效期，过了有效期后，未完成扫描的终端尝试结束扫描任务，未开始扫描的终端不再执行此任务；  7、支持客户端系统修复，通过服务端对客户端下发系统扫描指令，可扫描客户端IE浏览器插件、远程桌面启用、桌面快捷方式等设置是否安全，管理员能够执行批量修复或设置信任；  8、针对Windows终端，提供人性化的扫描控制策略，服务端可限制客户端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可控制是否扫描网络映射驱动器，可自定义扫描程序CPU使用率、内存占用大小阈值；  9、服务端支持对客户端设置防感染模式，扫描到感染型病毒时，自动进入防感染模式，重新开始全盘扫描并阻止恶意样本反复感染文件；**（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  10、支持隔离区管理，可以从隔离区恢复文件。  11、支持从服务端给客户端下发病毒库立即升级指令，升级客户端病毒库。支持终端用户手动更新病毒库版本。支持从服务端管理页面下载病毒库。支持离线更新客户端病毒库；  12、针对Windows终端，提供多维度防护体系，包含浏览器防护、系统防护、入口防护、上网防护和高级威胁防护5大类。其中浏览器防护包含网页安全防护、网购安全防护、搜索安全防护、邮件安全防护、锁定浏览器（如IE、Edge、360浏览器）；系统防护包含网络安全防护、摄像头防护、文件系统防护、驱动防护、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系统安全防护、键盘记录防护；入口防护包含聊天安全防护、下载安全防护、U盘安全防护、黑客入侵防护、局域网防护，其中黑客入侵防护能自动阻止高风险的远程登录行为；上网防护包含反勒索防护；高级威胁防护提供横向渗透防护、无文件攻击防护、软件劫持防护、提权攻击防护等功能，其中横向渗透防护包括远程服务创建防护、远程注册表篡改防护、远程COM组件调用防护、远程计划任务创建防护、远程WMI命令执行防护、远程系统工具进程启动防护等常用横向渗透手段的防护；  13、针对Windows64位操作系统，可利用CPU的硬件虚拟化机制，增强64位系统的安全防护。  14、支持输入法防护，拦截伪装成输入法的木马程序或者利用输入法启动的木马程序；  15、支持桌面图标监控，桌面图标修改时会提示；  16、支持软件安装防护，安装软件时净化掉不需要的软件，保持电脑干净、快速；  17、支持Windows客户端设置实时防护级别，发现病毒时可由终端用户选择处理方式或由系统自动处理，终端用户可查看实时防护日志；  18、客户端提供宏病毒专项扫描功能，终端用户可对客户端执行宏病毒扫描，发现是否存在宏病毒；  19、对勒索病毒提供多重防御能力，包括禁用客户端远程服务、拦截RDP攻击、拦截数据库攻击、锁定RDP攻击IP地址、客户端账户弱密码检测、弱密码软件检测（如SQL Server和MySQL数据库软件）；  20、为了应对文档被勒索病毒篡改或破坏所造成的文档损失，提供文档卫士功能，支持对.doc、docx、xls、xlsx、ppt、pptx、pdf等文档进行备份。若勒索病毒在支持解密的范围内，可在客户端界面扫描并解密被勒索加密的文档；  21、清除木马时，能一并将木马关联的文件检测出来，降低木马重复感染几率，提高查杀效果；  22、服务端支持按照操作系统版本（包含Windows XP、Windows7、Windows8以及Windows10）、Office版本（如Microsoft Office2010、Microsoft Office2013、Microsoft Office2016）、第三方软件（包括Adobe）以及漏洞级别（含高危漏洞）的不同，设置定时自动修复任务；  23、客户端支持漏洞扫描，对扫描出的操作系统漏洞、Microsoft Office软件漏洞能执行一键修复；  24、服务端支持开启蓝屏修复功能，当安装补丁出现蓝屏时可恢复系统；  25、服务端可在单个页面查看已停服系统（Windows XP、Windows7）的终端数，并能查看关联的终端详情，每类停服系统能给出处理建议；  26、管理员可查看服务端已存在的补丁文件及总大小，并可通过服务端页面提供的下载链接下载相关补丁文件。支持管理员配置补丁包含列表、补丁排除列表。终端用户可查看已安装的补丁、已忽略的补丁，可按照KB号卸载指定补丁，支持清理补丁安装包，减少对磁盘空间的占用；  27、服务端（管理中心）联网模式下，可通过云端升级源、上级升级源获取最新的漏洞库（补丁库）、补丁文件，支持选择自动更新或定时更新，支持开启带宽控制，限制服务端联网下载占用的最大带宽，缓解补丁更新对网络出口带宽的影响。服务端（管理中心）不联网的情况下，可通过离线工具把漏洞库（补丁库）、补丁文件上传到服务端；  28、记录终端硬件信息，包括CPU型号、内存大小、硬盘、主板、显卡、网卡、声卡、显示器信息以及SN码，支持导出硬件信息；可显示终端上次关机时间、本次开机时间；  29、管理员可查看单个终端的软件安装信息，包括软件名称、版本、安装时间等；  30、产品三年质保期的维保服务。 | 1 | 套 |
| 7 | 安全服务 | 1、提供每年不少于12次的数据安全巡检服务，对网络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资产进行周期性的状态检查、安全扫描、日志分析，补丁查看并提交巡检报告（现场服务）；  2、使用漏洞扫描产品，对网站、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安全扫描，人工验证扫描结果并输出安全扫描报告及修复建议；  3、提供3年7\*24电话技术支持服务、3年7\*24远程应急支持服务；定期通过邮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安全漏洞、安全警告、安全升级通告； | 1 | 次 |
| 8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1、根据国家标准《GB/T 22239一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的信息安全标准规范，提供系统定级、备案服务，进行测评，使临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网达到第二级安全保护能力：“应能够防护免受来自外部小型组织的、拥有少量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一般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重要资源损害，能够发现重要的安全漏洞和处置安全事件，在自身遭到损害后，能够在一段事件内恢复部分功能。”  2、根据GB/T 22239-2019基本要求对应等级技术要求，对系统配置进行加固；  3、根据GB/T 22239-2019基本要求对应等级的管理要求，对制度体系进行优化。 | 1 | 次 |
| 9 | 千兆交换机 | 1、采购一台千兆交换机，支持IPv4/IPV6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提供24个100/1000BASE-X SFP口，8个10/100/1000BASE-T端口，4个10G/1G BASE-X SFP+端口；提供24块千兆多模光模块。  2、产品三年质保期的维保服务。 | 1 | 台 |
| 10 | 网络综合布线 | 本次项目根据用户实际情况提供网络综合布线服务，对现有网络综合布线进行整改，整改内容主要包含线路摸排与拓扑分析、网络配线架安装、机房线路整改、配线架更换、面板检查更换、网络测试、其他配合业务保障，具体内容根据现场情况，服务涉及相关材料由投标人提供。 | 1 | 次 |
| 11 | 系统集成服务 |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  1、安全设备安装、部署、调试运行、策略绑定、系统安全加固；  2、网络设备的安装、部署、分区划域；  3、整理提交测评资料，根据测评反馈整改及系统集成服务；  4、所有硬件产品三年质保期的维保服务。 | 1 | 次 |

1. **服务要求**

## 2.1网络防火墙要求

支持透明传输、路由转发模式部署，支持路由设置、高可用性等组网与部署能力；

提供包过滤、地址转换、状态检测、动态开放端口、带宽管理、连接数控制等网络层访问控制功能；提供应用类型控制、应用关键内容控制等应用层控制功能；

提供拒绝服务攻击防护、恶意代码防护、应用攻击防护等功能。开通入侵防御模块功能。

## 2.2主机日志审计要求

支持对主机事件进行审计，审计记录包括操作系统日志、网络连接、软硬件配置变更、外围设备使用、文件使用等；

支持按条件查询审计记录、统计分析、潜在危害分析、事件分级和告警响应等功能

## 2.3网络日志审计要求

供应商应为“杭州市临安检察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提供网络日志审计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支持对网络环境中的通讯协议和用户更改等行为进行审计和分析；

支持按条件查询审计记录、统计分析、潜在危害分析、事件分级和告警响应等功能。

## 2.4数据库日志审计要求

支持对数据库的数据操作、结构操作和用户更改等行为进行审计和分析；

支持按条件查询审计记录、统计分析、潜在危害分析、事件分级和告警响应等功能

## 2.5运维安全管理系统要求

产品支持对运维对象及其账号等进行集中管理和授权等功能；

提供运维操作审计、会话监视、会话回放等功能，并对违规操作行为进行报警、阻断。

## 2.6杀毒软件要求

通过防病毒、补丁管理与漏洞修复、终端管控以及资产管理功能，赋予终端更为细致的安全防御策略、更为精准的查杀能力、更为快速的处置能力，有效抵御传统木马病毒和高级威胁，帮助政企用户构建持续有效的终端安全管理体系。

## 2.7千兆交换机

采用业界领先的ASIC技术开发的新一代高性能、高端口密度、高安全性且易于安装的智能型可网管的千兆以太网交换机，支持IPv4/IPV6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 2.8安全服务

使用多种手段，对网络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或中间件进行周期性的状态检查、安全扫描、日志分析，补丁查看并提交巡检报告。定期通过邮件提供所维护服务器系统相关的安全漏洞、安全警告、安全升级通告。

## 2.9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根据国家标准《GB/T 22239一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的信息安全标准规范，提供系统定级、备案服务，进行测评，使临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网达到第二级安全保护能力。

根据GB/T 22239-2019基本要求对应等级技术要求，对系统配置进行加固；

根据GB/T 22239-2019基本要求对应等级的管理要求，对制度体系进行优化。

## 2.10系统集成

安全设备安装、部署、调试运行、策略绑定、系统安全加固；

网络设备的安装、部署、分区划域；

整理提交测评资料，根据测评反馈整改及系统集成服务；

所有硬件产品三年质保期的维保服务。

## 2.11网络综合布线

对现有网络综合布线进行整改，整改内容主要包含线路摸排与拓扑分析、网络配线架安装、机房线路整改、配线架更换、面板检查更换、网络测试、其他配合业务保障。

1. **保密要求**
2. 对服务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人的行为，否则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3. 对涉及服务项目、资料、检查过程和结果以及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其它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4. 在接收的服务项目时，应对检查项目加强监管，防止泄密，同时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所有服务项目，不经用户同意，不得向与服务无关人员展示；
5. 所有服务过程均对外保密，与服务无关人员未经公司批准，不得擅自进入现场；
6. 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与服务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被服务项目及相关资料，不得参与服务和编制检查报告；
7. 出具的服务报告应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将服务报告转交他人，不得擅自公布服务结果；
8. 当要求用电话、图文传真或其它方式传送服务结果时，应有正式的书面委托并证实相关通讯方式可靠后方可执行；
9. 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资料和服务结果，服务结果只能通过相关程序及约定的告知方式通知相应业务单位和个人；
10. 对接触检查项目、资料及其它相关信息的人员应履行为客户保护所有权的义务，不得利用有关知识产权为己牟利。
11. **服务、验收与其他**
12. 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服务
13. 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4. 服务响应：

*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配备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方案，提供此次投标的服务计划。
*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提供其他网络安全方面的要求。

1. 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应在验收时分别提供如下材料：

* 项目需求分析；
* 设计实施方案（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方案、风险评估方案、源代码审计方案等）；
* 运维整改方案；
* 项目总结及建议；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源代码审计报告；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5.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二期：项目验收后，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剩余款项。

6.其他

*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对服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
*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相关证书。

支撑团队人员具有类似项目运维经历，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总体磋商响应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扩展性等。投标方案准确完整，与需求完全吻合的得3分；基本吻合的得1分；没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共3分。 | 3 | （一）总体方案 |
| 2 | 磋商响应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及服务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售后等），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基准分34分，带“▲”为实际业务需要，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对其他参数或功能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共34分。  注：要求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产品截图、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视作一项负偏离。 | 34 | （二）技术指标响应 |
| 3 | 项目实施方案: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以确定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成果及其进度。进度安排完善、可行性强的得5分，计划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进度安排一般的得1分，无计划或计划不合理的不得分。共5分。 | 5 | （三）实施方案 |
| 4 |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其余不得分。共3分。 | 3 |
| 5 |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周密的内部保密制度能确保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料，承诺承担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责任，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6 | 项目团队情况：项目经理具有PMP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具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的得2分。以上要求提供社保证明、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共3分。 | 3 | （四）项目组人员实力 |
| 7 | 磋商响应方拟组织项目实施人员中（不含项目经理）提供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NSATP）证书、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注册网络安全专业防御人员（NSATP-D）证书、渗透测试认证证书（NSC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同类证书中专业级的每个证书得1分，高级的每个证书得2分，同一人同类证书以分值高的计分。需同时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共计4分。 | 4 |
| 8 | 磋商响应方提供科学、合理、具体的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①产品质保期、②质保期内产品维保、维修方案及工具提供、③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方案及措施。符合采购需求视为满足。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五）售后服务 |
| 9 | 磋商响应方提供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科学合理，利于实际操作的得0.5分，共2分。 | 2 | （六）培训方案 |
| 10 | 磋商响应方提出的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2 | （七）验收方案 |
| 11 | 磋商响应方或测评公司具有网络安全测评相关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提供相关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共3分。 | 3 | （八）综合实力 |
| 12 | 磋商响应方具有ISO9001、ISO27001、ISO20000证书的，提供相关证书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3分。 | 3 |
| 13 | 磋商响应方自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同类项目（含安全设备），提供相关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3分。 | 3 | （九）成功案例及业绩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3.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8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9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3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3.14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5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6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7最后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6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支付方式：第一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二期：项目验收后，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剩余款项。 |
| 1.5.1 |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服务。 |
| 1.5.2 |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履行方式：/ |
| 1.6.7 | / |
| 1.7 |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1.7.1 |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1.7.2 |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2.3.2 | /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第一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第二期：项目验收后，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剩余款项。 |
| 2.15.2 | /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杭州市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
| 2.18.1 | 履约保证金：/ |
| 2.18.2 | 1、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
| 2.19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响应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XXX（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XXX（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XXX（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响应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不存在如下情形：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除上述三项实质性要求外，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XXX（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XXX（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